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202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25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2月28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总额33,2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宏辉转债”),将于2022年2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辉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3、债券代码:113565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3,200万元。

6、发行数量:332万张,33.2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

9、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10、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14.61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7.64元/股。

15、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9月3日至2026年2月25日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25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2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O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路13号

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联系人:黄曉、吴燕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28-85958793

传真:028-85958791

联系人:杨晓、何搏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签订光伏项目合作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年02月10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签订光伏项目合作合同的议案》。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水电产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水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湖南株洲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湖南发展渌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2,000万元,湖南发展水电公司拟持有100%股权。新公司成立后,拟与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渌口产业发展集团”)签订《南洲产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合同》,双方利用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及三联厂房屋顶共同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屋顶总面积36873平方米,规划总装机容量4.4451兆瓦。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2-002、2022-003公告。

2022年02月15日,该全资孙公司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2-004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2年02月21日,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与渌口产业发展集团共同签署了《南洲产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合同》。相关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2-003公告。

三、备查文件

《南洲产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协议中关于合作内容的具体执行尚需签订正式合同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2月21日与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在湖南株洲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根据各自发展需要,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诚信双赢的原则,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赖晓智

辖区情况:渌口区,隶属于湖南省株洲市,位于长株潭城市群南缘,享有“湘东明珠”之美誉。渌口区属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范围,其中275平方公里被纳入核心区。交通优势较为明显,黄金水道湘江纵贯南北,自然风光较为秀美,水资源相当丰富,人文底蕴较为深厚,经济发展较为稳健。近几年,先后获评全省“全面小康经济发展先进县”“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最具投资价值县”“平安县市区”称号等多项荣誉。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政企共建、合作共赢;坚持统筹规划,推动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促进产业升级。

(二)合作目标

充分发挥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投资优势和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医养健康等产业开发经验,利用渌口区资源、区位和环境优势,与渌口区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健康养老产业等有机结合,把渌口区打造成绿色矿产资源开发、清洁能源体系多元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的典范,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三)合作内容

1、清洁能源。包括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和渌口区光伏发电项目、储能项目开发等投资建设。

2、资源开发。包括但不限于河砂开发、渌口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开发、机制砂加工生产等。

3、医养健康。包括渌口区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社工站、机构养老、医养结合等健康产业投资及运营。

具体合作项目由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的公司在本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或乙方子公司再行协商,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组织实施。

(四)工作推进

为积极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加速推进在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健康养老等领域的合作,甲乙双方同意尽快启动具体项目合作洽谈。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立即抽调精干力量,安排专项资金,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抓紧做好项目的立项、论证、规划、决策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适时在项目地组建投资开发公司。

甲方将成立专门的项目推进指挥部,安排专人在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光伏项目、储能项目选址与合作开发,资源开发项目矿权设立、开采、加工与销售,医养健康项目选址、开发与经营等相关手续、证照办理以及项目推进过程中提供跟踪服务和工作支持,保障乙方良好的投资开发环境。

(五)双方义务与权利

双方权利义务为签署具体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调整,并遵循权责利对等的原则进行设计。

但双方于本框架协议、会议洽谈期间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的合作内容等信息,均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如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效力及期限

1、本框架协议仅作为意向性约定,没有设定具体法律关系的意图,但各方应遵守涉及保密和排他性的义务及违约等相关条款。

2、本框架协议仅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包括形成具体债权债务关系的内容,若双方最终针对具体合作项目达成合作,应另行订立协议以作约定。

3、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4、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者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的有效期至双方书面确认终止合作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之日为止。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后续依法依规依程序所确定的项目为准,双方的权利义务在正式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如本协议条款与正式协议不一致的,以正式协议为准。

2、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合作签署的相关文件(包括本协议和其他任何相关文件)不得随意披露给任何无关第三方,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构要求,以及同意受本保密条款约束的法律顾问及双方工作人员除外。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医养健康产业领域优势,对公司持续完善自身产业布局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付诸实 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协议中关于合作内容的具体执行尚需签订正式合同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签订的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各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玖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06月21日	正在履行中
2	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8日	正在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2年2月18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购买了9,000万元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13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4.84元,减除发行费用6,471,378.7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16.1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286,686.56	100,000.00
合计		286,686.56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元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元鼎尊享定制206期	4,000	3.30%	90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国元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元鼎尊享定制206期	5,000	3.50%	181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05期】固定收益凭证

(1)理财产品代码:SUN388

(2)产品起息日:2022年2月18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1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2月18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

(6)年化收益率:3.30%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06期】固定收益凭证

(1)理财产品代码:SUN459

(2)产品起息日:2022年2月18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1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2月18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6)年化收益率:3.50%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元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12,005,476,567.58	13,581,651,043.75
负债总额	4,006,571,828.90	4,634,021,056.39
资产净额	8,068,904,738.68	8,947,629,987.3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323,346,928.10	1,055,416,856.64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21%、34.1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8,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68号	3,000	2021-9-23	2022-3-23	3.6%
2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76号	5,000	2021-10-19	2022-4-20	3.6%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7号	10,000	2021-5-13	2022-5-12	4.1%
4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51号	10,000	2021-8-17	2022-5-17	4.0%
5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定制206期	4,000	2022-2-18	2022-5-19	3.3%
6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69号	10,000	2021-11-10	2022-8-8	3.9%
7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定制206期	5,000	2022-2-18	2022-8-18	3.5%
8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90号	3,000	2022-1-12	2022-10-13	4.1%
9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09号	8,000	2022-2-16	2023-2-14	4.1%
合计			58,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2-010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0日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日,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山有道”)持有公司股份34,40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12月30日, 公司已公告龙山有道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90,111股, 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22年1月27日,公司已公告龙山有道于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327,591 股;截至本公告日,龙山有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52,091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

●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8日期间, 龙山有道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龙山有道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龙山有道于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2,352,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的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401,479	7.84%	协议转让取得;34,401,4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5%以上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091	0.54%	2022/1/21-2022/2/21	集中竞价交易	4.85-6.01	12,869,813.91	23,269,388	5.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持股5%以上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龙山有道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是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事项

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披露《罗顿发展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1-092号)以来,持续关注其相关进展情况,并已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1月27日,分别披露了《罗顿发展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2-001号)《罗顿发展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2-0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龙山有道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实施, 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龙山有道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龙山有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02月18日于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程开训先生召集并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2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将公司的总股本及股份总数由1,308,481,222股相应变更为1,308,261,222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8,481,222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1,308,261,222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和办理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登记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已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予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2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总股本及股份总数由1,308,481,222股相应变更为1,308,261,22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8,481,222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1,308,261,222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和办理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登记事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之处具体内容见下:

修订之处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三条	第一章 第三条 新增:2022年2月18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20,000股限制性股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308,481,222股相应变更为1,308,261,222股。
第一章 第六条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8,261,222元。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九条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8,261,222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已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予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 圣济堂 编号:2022-009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1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健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对独立董事进行增补。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范其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范其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通过上海交易所的无异议审查, 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3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其勇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工商管理在职博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等执业资格。曾任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审计经理;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现任贵阳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法人代表);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涟江源建材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惩戒委员会副主任;民革贵州省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贵阳习水商会理事兼常务副会长;贵阳市云岩区工商联常委;贵阳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四届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贵州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22-010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9日14:00 点 00分

召开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9日

至2022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